

“2026 全民太极大会”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联系人：王博

电 话：63819020

乙方：中投泰吉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伟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田各庄村 321 号 B101

电 话：13911486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6 全民太极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提供大会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协议。

一、协议内容及时限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6 全民太极大会”活动筹办工作。“2026 全民太极大会”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举办地点为北京园博园。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活动开展前设计活动策划方案、实施细则，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及时调整内容；在活动开展期间负责进行活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安排场地和必要设施，在活动开展期间负责实际落地、执行工作；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履行场地复原义务，恢复范围包括拆除所有临时搭建物、清理所有废弃物等，恢复后的场地应经过甲方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 全民太极大会”举办完毕且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具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对所有活动方案进行修改，乙方按照调整后方案执行。

3、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及时的相应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4、甲方对活动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减少或调整服务内容。

5、保证服务费按时足额支付。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大会的整体策划、落地和执行，保障大会的顺利、圆满召开。

2、乙方应对甲方举办的活动，制定明细的管理流程和活动举办方案，报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保证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政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活动经费预算支出，保证本协议服务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活动举办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确保参与本活动的工作人员均参加过相应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关活动资质证书，消防、安检、医疗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正常使用，为本活动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经过事先演练，确保能专业高效处理相关状况。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第三方。

7、活动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图文、标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

8、活动期间若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费

1、作为对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规定服务的报酬，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57244.22 元（¥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除此之外，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人民币：1020070.95元（¥ 壹佰零贰万零柒拾元玖角伍分）。甲方在大会结束后30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活动总结、照片、视频、制作物示例图等），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尾款，即人民币：437173.27元（¥ 肆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3、以上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转账的方式结算。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中投泰吉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20110920005324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支行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之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尾款，同时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若甲方逾期付款一个月以上，每天按应付但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移至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项目委托期间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乙方工作人员本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甲方损失20%的违约金。

4、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以后另行协商决定。



七、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 全民太极大会活动保障经费预算》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9月10日



乙方：中投泰吉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9月10日